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鄒長福先生

應邀出席者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漁農自然護理署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麥耀明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吳素珊博士	高級海洋科學顧問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侯穎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龍德先生	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	海事處
卓坤鍵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海事處
陳建綱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香港及離島區	水務署
劉兆機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	水務署
余進榮先生	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 1	水務署
黃志彪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水務署
連登泰先生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	水務署
唐炳達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梁惠芳女士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桂新先生	地政主任/大嶼山 3	離島地政處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環境保護署
潘偉榮先生	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地政總署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賴子文先生
李文標先生
洪忠興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警務處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潘偉榮先生，由他代替已調職的藍子川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賴子文議員、香港警務處李文標先生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洪忠興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 將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建議 (文件 TAFEHHC 47/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魏遠娥女士及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張家盛先生。

5. 沈振雄先生及魏遠娥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周浩鼎議員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文件提到上述建議可在未來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他希望漁護署解釋其初步構思。他以行山徑為例，如提升其康樂發展潛力，可在有關地點開闢路段，以增加郊遊選擇。此外，他詢問漁護署是否須就上述建議向「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發放賠償。如須要的話，他希望相關部門作出交代。

7.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上述建議對「不包括的土地」內的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暫時未有實質影響，但如居民將來有其他發展計劃，必定會受到一定限制。他詢問，「不包括的土地」內的房屋是否有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以及道路連接。他亦詢問居民有否向相關部門提出上述訴求。

8. 魏遠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探討該地點的康樂發展潛力，雖然現時的郊遊徑未能連接這幅土地，但位置相當接近。署方曾與附近居住的土地牌照持有人商討，他們表示希望保留現居所的寧靜生活模式。關於開闢行山徑，署方認為仍須進行討論，例如考慮在行山徑增加遊憩地點或增加連接點作參觀用途。署方須與居民進行詳細探討，並尊重其對有外來訪客出入的意見。署方現時在南山附近「不包括的土地」的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沒有提出加建訴求。署方認為現時沒有任何原因需啟動補償機制。
- (b) 至於水電供應及道路設施，署方知道居民使用附近的山水及溪流，而該處有電源供應。由於該處位於半山，署方認為延展車路並不可行，但南山管理站後方的山徑仍可供使用。在討論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時，居民對該山徑的使用並沒有任何特定要求，只是擔心可能會有樹木阻路情況。署方會就植物護理方面提供協助，例如修剪或移除樹木等。

9.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假設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居民要求增設自來水供應及敷設水管，而水務署亦考慮落實有關要求時，署方會否因為土地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不容許水務署進行水管敷設工程。

10. 魏遠娥女士表示，村民如需要日常水電供應等基本設施，署方在考慮有關工程會對郊野公園造成甚麼影響後，一般情況下都會容許進行有關工程，有需要時並會提供協助。

11. 周轉香議員得悉相關部門已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而鄉事委員會沒有提供特別意見。根據 2011 年《施政報告》，政府承諾把仍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54 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離島區已有不少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她希望政府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及

關注民生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多年前到訪離島區議會時，曾經要求擴大郊野公園範圍及建議增加景點及設施，但在擴大範圍後，除增加不少規限外，卻未見任何新增設施和景點。她又以大嶼山南區為例，在 70 及 80 年代相關部門曾允許村民繼續耕種，但數十年過去，相關部門並沒有進行發展計劃，只是把土地劃為保育區，阻礙居民發展，亦未能完善嶼南道。她認為署方應以民為本，並作全面檢討，包括考慮在郊野公園周邊的綠化地區規劃作不同用途。她詢問將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大嶼山郊野公園後，署方會提供甚麼康樂設施。她認為在進行保育後，公眾是否有更多機會享受該處的寧靜環境及美景，才是政府的考慮重點。她又以嶼南道為例，現時路旁種植很多台灣相思樹，環境專家診斷當中有大部分樹木的健康出現問題。委員會轄下的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也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列出有問題樹木的位置，但署方沒有處理。她指責相關部門沒有處理關乎民生及道路安全的問題。她續稱，署方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區議會支持，但在建議通過後便設下很多限制。相關部門剛才回應時表示會在敷設水管提供協助，但當大澳的村民要求復耕時，部門卻未有協助。雖有部分意見或已超出諮詢範圍，但她認為相關部門有責任作出全面檢討。

12. 黃福根議員同意周轉香議員的意見。他反對此諮詢建議。從諮詢文件附件一可見，大部分大嶼山土地已納入郊野公園，只剩下東涌、愉景灣及大澳，而大嶼南海岸線亦已納入海岸保護區，整個大嶼山被漁護署規限，不能作任何發展。現時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內的兩個房屋及農地持牌人，若希望修路或進行其他工程，相信署方會以法例為由，未必會協助他們進行工程。他又以擴闊羌山道為例，路政署要求漁護署撥出部分土地進行上述工程，亦被拒絕。署方曾多次阻撓大嶼山的發展，繼而影響居民安全。由梅窩圓角頭、十塱、芝麻灣半島、貝澳半山至鹹田的越野單車徑工程，同樣無疾而終。他重申反對有關建議。他支持保育，但認為相關部門不應阻礙大嶼山發展。他質問政府為何遲遲未能擴闊羌山道，妄顧居民和旅遊人士的安全。

13. 沈振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 2010-2011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把仍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利用城規條例進行規劃。署方明白在規劃新界，尤其是鄉郊地方時，不論土地的面積及用途，都必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所涉及的問題。根據資料顯示，離島區有約 5 幅土地，暫未有進行上述任何規劃。署方會遵照相關的規劃程序，目前會先考慮在沒有私人土地的地方進行規劃，

而南山的地點並沒有任何私人土地或原居民村落。署方會繼續進行全面諮詢，並聽取和尊重各持份者的意見。

- (b) 由於該處環境比較寧靜，加上不適合擴闊路徑，他們會先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然後審慎考慮。如增設康樂設施會吸引遊人，可能會對當地居民構成滋擾，因此必須審慎處理，並優先考慮當地居民的意願。此外，居民亦會就公用設施，例如敷設水電、電話和無線電話網絡等，提出意見。事實上，各區的郊野公園內每天均有工程進行，有關申請須先由地政總署接收；如工程須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署方會提供意見。地政總署在研究署方或其他部門的意見後，會作出最後決定。根據他本人的經驗，上述工程一般會順利完成，署方會與地政總署配合，並為承辦商提供協助。署方會在景觀和環保角度上作出合理安排。
- (c) 有關復耕問題，二澳正進行復耕計劃，署方早前曾與有關人士接觸，原則上支持復耕計劃，並在政策上給予支持及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讓村民復耕。署方亦會審視工程可能對郊野公園造成之影響。署方認為二澳計劃進展順利。他和署長早前曾於二澳進行實地視察，並對計劃進展樂觀，亦會適時提供協助。
- (d) 有關嶼南道台灣相思樹一事，據他了解，部分樹木並非在署方管轄範圍，而可能屬於路政署或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內，他希望議員能夠提供植物位置等相關資料，如核實後發現有問題的樹木須由署方負責，他們會作出回覆及跟進，否則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

14. 魏遠娥女士補充，大嶼南越野單車徑包括環繞芝麻灣半島的路線，梅窩至拾望的路線及由貝澳至九嶺涌引水道之路段組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正就第一階段工作進行招標，包括修葺越野單車徑及加設輔助設施。第二階段的工作將包括在梅窩附近加設新練習場。整項工程正逐步開展。郊野公園內的設施將可獲改善，署方會全力支持。至於羌山道方面，署方了解部分路段的彎位須加快進行改善工程。路政署現正與運輸署研究改善羌山道部分彎位，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環評及切割斜坡位置事宜。羌山道是通往羌山及大澳等地的樽頸位置，署方會協助加速工程進度。

15. 周轉香議員表示，漁護署未有就二澳復耕作出回應。她並建議各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嶼南道的樹木以盡早解決該問題。

16. 張富議員表示，他知悉署方早前已就建議諮詢當區居民，亦獲居民同意。他希望署方會盡快回應居民要求，修葺山徑通道，以便居民出入。

17. 余漢坤議員表示其意見其他議員已有提及，在此不贅，但希望就嶼南道旁的台灣相思樹作補充，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成員及長春社樹木專家2年前曾經由梅窩至貝澳路段沿線進行檢視，並觀察路旁的相思樹。據觀察所得，相思樹樹齡已超過三十年，當中更有相思樹樹齡接近40年。由於這些樹木並非原生樹種，超過八成樹木的健康出現問題。當區區議員亦適時指出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位置，有關部門正在處理。他贊同周轉香議員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的建議，並建議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聯同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及漁護署一同視察。他亦建議邀請長春社的樹木專家、本委員會委員及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成員參與。

18. 容詠嫦議員表示支持漁護署建議把南山附近「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

19. 沈振雄先生表示，雖然上述很多台灣相思樹並非在漁護署管轄範圍，但仍接納議員的建議，由跨部門處理。

20. 黃福根議員表示，嶼南道的台灣相思樹有很多已枯萎，為擴闊嶼南道彎位，相關部門已經清除約四棵相思樹，但附近仍有約十棵陰香樹。日後如須擴闊路面時，漁護署必定會以種有樹木為理由而拒絕。他表示貝澳隧道口同樣種有很多台灣相思樹。其他部門如須移除樹木，漁護署會要求種植另一種植物補償。他認為大嶼山面積廣闊，可供種樹的地方很多。他重申反對漁護署建議把南山附近「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

21. 主席表示，漁護署應充分諮詢區議會等各持份者的意見。

22. 沈振雄先生表示，署方已經與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及村民商討。署方明白委員分別有贊成或反對納入建議，並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但認為在地區層面上已作充分諮詢。

23. 周轉香議員表示，委員對漁護署的建議持有不同意見，她建議漁護署向規劃署反映。她指即使委員會支持有關納入建議，亦同時提出一系列的問題，要求署方作出跟進和尋求解決方法。

24. 余麗芬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漁護署需要照顧保育及社區發展的需要，她質疑署方是否確實理解市民的需要。她認為漁護署不應只聽取部分人士及環保團體的意見，並提醒政府須全面考慮土地發展規劃。她表示不會反對政府對政府土地的規劃，但必須顧及居民安全。

25. 黃漢權議員詢問，現時政府土地牌照的重建限制已獲放寬，假設現時土地牌照持有人申請重建，漁護署會否反對申請。

26.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香港部分「不包括的土地」確實有迫切需要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因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現時作不恰當用途，但他認為是次建議並沒有迫切性，即使土地現時不納入郊野公園，亦不會違反相關部門的政策及規劃。既然如此，漁護署應先聽取委員的意見。他指出，漁護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土地牌照持有人重建房屋，但卻不准貨車出入運送建築材料，自相矛盾。大嶼山郊野公園屬於漁護署管轄範圍，但該署缺乏長遠發展計劃，又未能回應市民的需要。他認為漁護署須與委員加強溝通。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會擬備相關郊野公園的新未定案地圖，供公眾在 60 日內查閱。任何人可於查閱期內把其反對的書面陳述送交總監和委員會秘書，委員會會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他希望漁護署交代擬備草圖的時間，以便地區人士及委員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然後於郊野公園委員會上處理。

28. 沈振雄先生表示，署方在法定框架下建議把這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會根據法例規定提供 60 日的公眾諮詢期，公眾如希望提出意見，可在法定 6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亦會審議有關意見。以目前進度估計，署方會於年底前刊憲，刊憲後 60 日是公開及法定諮詢期，委員在該段期間可提出建議。

29.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希望漁護署日後與委員加強溝通。此外，他請漁護署代表回應有關土地牌照持有人重建房屋的問題。

30. 魏遠娥女士表示，現時南山的出入通道主要為一條非命名山徑，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但土地牌照持有人居住的地方則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他們出入必須途經署方管轄的郊野公園。漁護署一直以來負責修葺山徑及清理路徑上之障礙物，方便遊人遊覽郊野公園。如居民希望加設行車路，他們需詳細研究，提出建議方案，並向有關部門申請。

31. 余漢坤議員詢問，假設當區的土地牌照持有人希望重建房屋，由於使用手推車不可能有效運送建築材料，鄉村式車輛能否使用該山徑通道運送建築材料。

32. 魏遠娥女士表示，該通道現時只是一條泥路山徑，並設有梯級，鄉村式車輛不能行走。該山徑通道非常陡峭，居民已習慣步行出入。她請委員無需過度憂慮署方拒絕回應居民的訴求，例如牌照屋的重建，署方會盡量配合。如土地牌照持有人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地政處會徵詢署方的意見。若不損害自然環境，署方亦不會反對有關申請。關於地理環境限制，如在運輸物料時須穿越郊野公園範圍，有關人士可與署方商討解決方法。

33. 主席希望漁護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魏遠娥女士及張家盛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邊界及管理計劃的建議

(文件 TAFEHC 48/2015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及海岸公園主任(西區)麥耀明博士；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海洋科學顧問吳素珊博士。

35. 沈振雄先生及麥耀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6.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漁護署代表曾多次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很多汾流村村民及漁民代表亦有出席諮詢會。汾流村村民對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海岸公園建議”)有所保留，並就建議提出多項提議。政府應考慮村民的提議，否則他們未必會支持建議。大澳鄉事委員會因應村民對建議的關注，亦難以支持有關建議。
- (ii) 漁民普遍認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和轉讓安排需要優化。上一代漁民現將退休，因此他希望政府繼續簽發

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並容許捕魚許可證可以傳承給下一代或轉讓。

(iii)由大澳步行至汾流村約需2小時，乘快艇則只需10分鐘。因此，他建議政府允許船隻進出，而村民亦希望政府放寬海岸公園的船速限制。

(iv)漁民主要使用小艇捕魚以維持生計，他們沒有使用損害海床的工具捕魚，並大多於汾流近岸作業。憂慮有關建議將影響他們的生計。政府如欲保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建議仿效澳洲的做法，限制漁民的魚獲重量，認為這做法比設立海岸公園更有果效。他重申，如政府不能回應汾流村村民及漁民的訴求，他們難以支持有關建議。

37. 張富議員認為，政府已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設立海岸公園並無逼切性。漁護署將於下月諮詢大嶼南鄉事委員會，他建議要求署方現階段先撤回方案。

38. 黃漢權議員表示，政府禁止拖網捕魚後，警方接獲不少漁民投訴，指在大小鴉洲及長洲對開水域發現有漁船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他早年前往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觀賞海豚，亦曾發現內地漁船越界進入本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他關注香港水域的執法和管理情況，並指汾流位置偏僻，如政府沒有計劃在該處設立基地，擔心海岸公園的管理成效。他同意張議員的意見，香港已禁止拖網捕魚，因此並無逼切需要設立海岸公園。此外，在設立海岸公園後，若政府再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他認為此做法多此一舉。他認為漁護署應重點處理非法捕魚的問題，並認為相關部門應先解決上述問題，才考慮設立海岸公園。

39. 鄺官穩議員詢問漁護署發放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條件及合资格漁民的數目。他擔心發牌過程中的限制會導致漁民未能符合資格。此外，現時政府已禁止拖網捕魚，但內地漁船在晚上卻經常越界進入本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此外，內地漁船會遮掩船牌，令警方和漁護署難以執法。他得悉警方最近引入先進儀器，希望警方對不斷破壞海床的內地非法漁民加強執法。他認為漁護署應先著手處理執法和管理問題，然後再考慮設立新的海岸公園。

40.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作為漁村，在長洲停泊的漁船比其他島嶼多，並有很多漁民在長洲附近水域近岸作業，但漁護署卻沒有就有關建議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及漁民團體。

41.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亦有很多漁民在汾流及大澳一帶作業。由於機場發展影響他們作業，令收入大減。他認為應就有關建議諮詢東涌漁民。

42. 黃漢權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在處理特惠津貼事宜時，未有諮詢梅窩鄉事委員會。他認為不少停泊於離島 8 個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漁船，可能會到大小鴉洲等地方捕魚。他以長洲為例，長洲避風塘至少停泊了數百艘漁船，認為漁護署應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

43. 余漢坤議員表示，漁護署應積極回應離島區內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訴求。他詢問漁護署是否除了把二澳及汾流附近水域的海岸公園範圍移離海岸線外，也建議把九嶺涌南面亦將海岸公園的範圍移離海岸線，以便處理日後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據了解，小鴉洲的村民有意發展該區及重建丁屋，若把該區附近水域劃為海岸公園及設立核心區，他擔心會影響當區的發展及海上交通。因此，他要求漁護署考慮騰出部分擬議海岸公園的水域，作為船隻停泊處。他亦建議漁護署應徵詢大嶼南鄉事委員會(特別是小鴉洲的村民)的意見。

44. 張志榮委員表示，他本人曾是漁民，大澳以往擁有很多優質魚種，但在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後，漁業資源逐漸減少，因此漁護署推出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如不設立海岸公園保育魚苗及防止海洋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憂慮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會繼續減少。他建議漁護署在擬議海岸公園內敷設人工魚礁及流放魚苗，使漁業資源進一步增加。漁護署在維持漁業發展時，必須以增加漁業資源為重點。漁民支持漁護署的工作，也希望該署致力增加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45. 主席表示，漁護署應進一步與相關的地區人士進行諮詢，尋求相關漁民團體、村民及鄉事委員會支持。她希望漁護署在保育及漁業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6. 沈振雄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就設立海岸公園的迫切性，北大嶼山的基建發展令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漁業資源面臨困境。事實上，漁護署每星期都會實地視察，留意海豚出沒的地方、次數及分佈情況。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中華白海豚數量持續下降，本港水域只有約 60 條中華白海豚，而原本有很多中華白海豚在北

大嶼山水域出沒，但由於北大嶼山的基建發展，在上季已沒有中華白海豚在北大嶼山水域出沒。署方的研究顯示，部分中華白海豚已不再在香港水域出沒。現時在汾流水域恆常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署方相信出沒次數多寡，最主要因素並非關乎食糧，而是高速船的噪音對牠們造成的影響。中華白海豚依靠超聲波探測環境，如海底出現大量噪音，會對其活動造成一定影響。因此，署方建議在海岸公園範圍實施航速限制，以免高速船及其噪音對中華白海豚構成威脅。漁護署重申，海上交通而言，並沒有限制船隻進入或駛經海岸公園，惟船隻於海岸公園範圍內需遵守相關的船速限制。

- (ii) 擬議海岸公園的捕魚管理措施將參考現行海岸公園的做法，考慮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予合資格的漁民，讓他們繼續於海岸公園範圍內捕魚，以期在保育及漁業可持續發展上取得平衡。關於合資格漁民的甄別準則，漁護署將須在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 (iii) 就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及轉讓，過往漁護署對簽發捕魚許可證有一定限制，但現時已有所放寬，直系親屬可以承繼捕魚許可證，而捕魚許可證則可作有限度轉讓。署方已經通知漁民團體有關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和轉讓的條件和申請安排。
- (iv) 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漁護署已增加人手對非法作業的漁民進行巡查。海岸公園方面，漁護署每日均在所有海岸公園進行不定時的巡邏，打擊非法捕魚及其他違例活動。署方表示成立擬議海岸公園將有助增加資源及加大在該水域的執法力度。
- (v) 兩個擬建海岸公園建議的諮詢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會後漁護署會繼續諮詢相關的漁民團體、村民及鄉事委員會。署方表示此擬建海岸公園方案乃初步建議，署方將綜合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後，再研究作適當的修訂或優化建議計劃。

(會後註：漁護署已於 7 月及 8 月分別諮詢梅窩鄉事委員會、東涌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及長洲漁民團體。)

47. 張富議員表示，雖然漁護署表示已放寬捕魚許可證的繼承及轉讓限制，但若沒有設立海岸公園，漁民根本無需申領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他亦對中華白海豚減少出沒是由於北大嶼山基建發展的說法有所保留，並認為港珠澳大橋於 2 年後落成，屆時高速船將可大幅減少。他重申，現時設立海岸公園並無逼切性，但有關建議對大小鴉洲村民影響深遠，漁護署應先向相關村民進行諮詢。他亦建議署方應預留水道讓村民的船隻進出，以免在惡劣天氣下造成人命傷亡。

48. 張志榮委員表示，區內水域的魚類數量正逐漸減少，漁民損失慘重。他希望漁護署盡快設立兩個擬建的海岸公園，以保護海洋資源及改善漁民生計。

49. 主席希望漁護署就設立海岸公園的建議繼續進行相關的地區和漁民諮詢，並慎重考慮村民及漁民提出的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適當修改擬議計劃的內容，以尋求地區人士的支持。

(周玉堂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沈振雄先生、陳乃觀先生、麥耀明博士及吳素珊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塘福泳灘海沙流失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3/2015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51.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2.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與黃福根議員及當區村民實地視察。海灘是大自然環境之一，而海沙亦會隨著不同季節、風向及水流移動。根據當日觀察，塘福泳灘的海沙只是較偏向沙灘的其中一邊因而導致沙面不平，而並非實際流失。康文署會定期觀察海沙流動，並在潮退時檢查大石，並會派員清理大石上的蠔殼，以免泳客受傷。若大雨過後令泳區範圍內的大石外露，署方會派員於沙灘添加海沙，以防泳客失足跌倒。

53. 黃福根議員感謝康文署迅速處理問題，而塘福村居民亦對康文署的跟進工作表示滿意。

(侯穎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在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發展離島區小販和墟市活動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5 號)

54.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5. 鄧家彪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56. 黃偉宏先生表示，區議會給予支持，是推動落實這類墟市的關鍵元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須要考慮墟市規模、攤檔數量、擺賣地點以及營運時間等因素，對當區持份者的影響程度。設立墟市應以地區主導，以便得到當區居民支持，以及滿足區內的不同需要。在本年3月2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就此政策提出八項原則和五項建議。在本年4月14日，多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大都贊同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方式醞釀本土特色市集的建議。如倡議者找到合適場地，而其場地和運作安排獲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樂意就如何確保建議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要求而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57.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已成立12個工作小組，數目已達上限，因此現時難以設立工作小組。
58.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過去有不少區議員希望推動發展墟市及落實小販政策。推行相關政策，須以區議會作為平台，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與相關審批部門就不同墟市模式進行諮詢，並在取得共識後付諸實行。他同意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並徵詢地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希望離島區議會可繼續就上述議題及相關政策事宜進行商討。

(張志榮議員及黃福根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 有關長洲東灣海灘油污事宜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5/2015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鄭龍德先生、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以及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譚偉文先生。

60.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1. 鄭龍德先生回應如下：

(i) 就香港所有海上的油污事故，海事處有既定的通報機制。

關於是次長洲油污事件，海事處於事發當日早上接獲康文署的通知後，立即派員視察現場環境。發現油污影響非刊憲沙灘，處方即時通知食環署跟進。處方亦透過通報機制聯絡環境保護署及漁護署，以防油污對附近養魚區造成影響。在當日早上 10 時 45 分，新聞處已發出新聞通告。他表示，現時的通報機制行之有效，能迅速傳遞相關訊息予各部門及公眾。

(ii) 海事處職員於 6 月 24 日在貝沙灣對開海面發現輕微油漬，相信與長洲的油污並無關係，因為在長洲發現的是半固體狀態油污，大部分固體狀油污被沖上長洲東灣非刊憲沙灘附近。食環署職員在上述位置清理了一段長時間，含油污的沙粒不能直接運送堆填區，須先送往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礙於該中心的處理能力，每次只能提供 20 個膠桶予海事處盛載油污沙粒。由於一時間沒有足夠容器容納食環署收集受污染沙粒的垃圾袋，因此需要時間安排調動膠桶，最後調用了 200 個膠桶運走約 5000 多個載有含油污沙粒的垃圾袋。事件持續 2 星期，其間處方及承辦商均每天派員視察情況。

(iii) 現時香港處理海上油污的機制是根據國際油污公約的三級制應變措施制定。採用一級應變機制時，只需動用海事處及政府內部資源應付，適用於 200 噸以下的油污；二級應變機制除了動用政府內部資源外，還須徵用私人機構協助，適用於 500 噸以下的油污；三級應變機制則是當油污超過香港本身防污的能力範圍，須尋求境外負責清理油污組織協助。過去香港的油污事件均採用一級應變機制，雖然在是次事件能在海面清楚看見油污，但實質油污只屬輕量。

(iv) 在處理油污方面，海事處一般會將油污回收或使用化油劑。香港有很多地方不容許使用化油劑，因為化油劑可能對環境造成更大影響。在是次事件中，處方以海水將海面彩光油污稀釋和沖散，至於處理固體油污，以吸油物料回收的方式較為有效。

62. 主席表示，油污在長洲東灣已停留 10 天，海事處卻仍單靠一艘外判船回收油污，進度非常緩慢。她建議海事處與食環署商討，先將含油污的沙粒運到陸上處理，以免留在海邊，再流入海面或沙灘。雖然已設置防油帶，但效果未如理想，最後須封閉泳灘數天。東灣及貝沙灣是當區命脈，她建議相關部門以其他更有效方法解決問題。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海事處在 10 天後才清理油污，並不合常理。對於處方的處理進度，居民亦不能接受。他詢問，漏油事件對魚類的影響為何，以及處方的應變措施。

64. 鄭龍德先生表示，海事處並非研究油污對生態影響的專家。處方負責清理油污，並透過通報機制通知漁護署，由該署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措施。

65. 主席表示，若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希望海事處加快處理。

66. 鄭龍德先生表示，受油污污染的沙粒須交由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由於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未能一次過處理大量含油污沙粒，海事處承辦商須尋找地方暫時安置含油沙粒，大部分含油污沙粒現時存放在處理油污船隻內。他明白這個做法未如理想，但亦希望委員明白尋找存放沙粒的地方需時。處方亦有尋求食環署協助，把含油污沙粒包儲存在垃圾站。他強調，海事處已傾盡全力處理上述事件，亦憂慮存放在沙灘上含油污的沙粒包會對海水造成污染，因此每天派員監察情況。處方期望在汲取這次經驗後，若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可更迅速解決。

67. 鄺官穩議員表示，海事處剛才提到，根據應變機制，事件屬一級應變級別，並非嚴重漏油事故。處方又表示，尋找儲放含油污沙粒的容器存有困難，以及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能一次過處理大量含油污的沙粒。這是否反映政府內部欠缺處理漏油事故的經驗。他認為，政府須檢討將來如發生類似事件，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以及確定主導部門及向各部門提供更充足的資源。

68. 鄭龍德先生表示，經過這次事件，處方會重新檢視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海事處將加強與政府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的溝通，希望將來如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相關部門能提供更充足的設備。他補充，海事處在處理海上油污事故，一向擔當主導部門的角色。

69. 周轉香議員表示，政府現正推行全城清潔運動，若海事處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建議將受油污影響的泳灘納入全城清潔的重要地點之一。

70. 主席表示，如發生油污事故，將嚴重影響各個離島島嶼。她同意周轉香議員的建議，並請海事處備悉。

71. 鄭龍德先生表示，處方備悉上述建議。

(余麗芬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鄭龍德先生、卓坤鍵先生及譚偉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 有關長洲荔枝園水管維修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6/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陳建綱先生、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劉兆機先生、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余進榮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黃志彪先生，以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連登泰先生。

73.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74. 黃志彪先生表示，根據水務署的記錄，當日晚上 10 時 28 分水務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收到市民來電，指長洲發生爆水管事件。在晚上 11 時 15 分，該署已派員到達現場視察。由於若即時維修爆裂水管，必須拆除石屎，會產生大量噪音滋擾居民，因此署方在住戶及當區區議員的同意下，署方先行關掉水掣，並於翌日始進行維修。於是署方大約在 11 時 30 分關掉水掣，而在翌日早上 8 時正開始維修工作，並於 1 小時後(即 9 時正)完成。他表示，水務署在長洲設有辦公室，基於成本效益考慮，辦公時間直至晚上 10 時。如居民於晚上 10 時後致電該辦公室，電話會自動轉駁至水務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該熱線會隨即通知梅窩控制中心安排派員前往現場。他補充，按部門的服務承諾，如果爆裂的水管直徑屬 300 毫米或以下，署方目標會有 94% 的情況在收到爆喉通知後 1.5 小時內關掉水掣。如水管直徑屬 300 以上至 600 毫米，則目標會有 94% 的情況會在 2.5 小時內關掉水掣。

75. 主席表示，事主認為水務署延至翌日才處理事件，並不合常理。食水非常珍貴，水務署職員應先關掉水掣，減少浪費。當晚她本人也在場，如果在長洲發生緊急事件，單靠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梅窩控制中心處理，並不可行，難以保障居民安全。

76. 黃志彪先生表示，當晚到達現場的工程人員已徵得住戶及當區區議員同意，於翌日始維修水管，以免於夜深時製造過量噪音，並立即於當晚大約 11 時 30 分關掉水掣，部分報章報道所指水務署任由食水浪費十多個小時，與事實不符。在離島如南丫島及長洲，水務署都聘用了承建商於當區處理突發事件。至於署方職員在處理此事件上有否改善空間，如有需要，他會重聽事發當天的電話熱線錄音。

77. 主席促請水務署檢討有關機制，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78. 翁志明議員表示，按照水務署過往的處理方法，如在離島區發生爆水管事件，水務署梅窩控制中心會通知當區的水務署職員關掉水掣。如涉及私人物業或大型水喉，署方則會聘請承辦商跟進。如屬小型水喉(即家居水喉)，水務署會先安排關掉水掣，然後才進行維修。他不清楚現時做法是否有所不同。他認為，發生爆水管事件後立即關掉水掣，可防止食水滲漏，避免出現水浸及影響附近設施。

79. 黃志彪先生表示，當水務署收到爆水管通知後，該署職員或承辦商會盡快關掉水掣，以免浪費食水。

80. 主席表示，水務署職員曾向她表示，現已改由承辦商處理長洲的爆水管事件。她希望署方檢討有關機制，盡早解決問題。

(劉焯榮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黃漢權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東涌逸東一邨及二邨垃圾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9/2015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表示，房屋署代表會一併回應提問。此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

82. 老廣成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提問內容。

83.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發生上述問題，是由於逸東邨設計失誤所致。逸東(二)邨沒有大型垃圾收集站，邨內十二座樓宇所使用的中央垃圾收集系統設計欠佳，不能處理大型垃圾及傢俬，導致垃圾收集站外堆滿棄置的舊傢俬。垃圾收集站對出是緊急通道，雜物堆放會阻

礙緊急車輛及其他車輛出入。他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制定清理舊傢俬及雜物的時間表，並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

84. 唐炳達先生表示，逸東(二)邨缺乏空間，只能在逸東(一)邨設置垃圾收集站，而房屋署亦須考慮在逸東(二)邨增設垃圾收集站對居民的影響。署方已經與食環署合作，清理福逸樓外的雜物。署方會密切監察，任何人均不在該處泊車或丟棄雜物，並會。此外，逸東邨一號停車場近康逸樓的位置屬領匯管轄範圍，署方須就老議員的建議與領匯商討。逸東(一)邨及(二)邨入伙已達 14 年及 12 年，現時正值居民更換傢俬的高峰期。署方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絡，希望食環署會增派車輛收集雜物，並會與逸東邨管理公司加強聯繫，由管理公司密切監視及協助記錄違規車輛的車牌。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及盡快解決問題。

85. 梁惠芳女士表示，關於逸東邨的垃圾收集服務，食環署現時委聘合約承辦商，為逸東(一)邨及(二)邨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根據合約，承辦商每日都會在逸東(一)邨及(二)邨收集垃圾，另外在星期日收集雜物。由於逸東邨的大型雜物不斷增多，署方要求承辦商維持每星期日前往逸東邨收集大型雜物兩次，並按實際需要，安排額外收集服務。署方已安排在 7 月 25 日(星期六)提供額外的大型雜物收集服務，共收集 8.55 噸雜物，翌日再收集了 8 噸雜物。

86. 老廣成議員表示，現時逸東邨所有垃圾均集中於一個垃圾站收集，部分單位遠離垃圾收集站，清潔工人搬運雜物頗為辛苦。若情況未能改善，雜物會不停累積，導致問題惡化。他明白食環署與承辦商的合約限制，但希望署方提供清理雜物的確實時間、合約到期日及解決方法。他建議承辦商於平日分批收集雜物，而不應留待周末。

87. 黃偉宏先生表示，他理解居民需要更換傢具，但不排除有部分雜物是由私人地點運送至垃圾收集站。承辦商的合約將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該承辦商的服務範圍包括葵青、西貢及離島。有關合約為期五年，現時收集雜物的服務需要是根據五年前制訂合約時所估算的垃圾收集量而訂立。署方會盡力解決現時雜物堆積的問題，並於制訂新合約時考慮現時的垃圾量增長，適當地修訂合約的條款。

88. 周浩鼎議員表示，如食環署希望鞭策承辦商作出改善，合約期限不宜過長。他認為事態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承辦商的監管。

89. 黃偉宏先生表示，承辦商分別提供垃圾壓縮車和夾斗車收集垃圾和大型雜物。垃圾會每日清理，但雜物則每星期收集兩次。現時

的服務合約將於明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屆時署方可在資源許可下，按實際需要增加大型雜物的收集次數。

90.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由於雜物包括床褥及木製傢俬，他擔心會影響衛生或發生火警，希望食環署在短期內清理所有雜物，或考慮推行地區清潔運動清理雜物，以及檢討日後收集雜物的次數。他又詢問，根據現時法例賦予房屋署的權力，房屋署及其承辦商可否對非逸東邨居民於邨內棄置雜物施行罰則，以及有否任何措施杜絕有關情況。此外，在逸東邨垃圾收集站後面的空地屬領匯管理範圍，儲存了大型油罐及防滑地毯，他詢問這些物品誰屬，擔心會引致火警危險。

91. 唐炳達先生表示，領匯不會替房屋署儲存物品。他會與管理公司了解情況。對於非逸東邨居民在邨內非法棄置雜物，署方會作出票控。

92. 主席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密切監察情況，並盡快清理雜物。

(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8 月 1 日額外安排承辦商提供 4 次大型雜物收集服務，並已徹底清理垃圾站內的大型雜物。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應情況需要，安排額外的大型雜物收集服務；老廣成議員、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在逸東邨會面並就逸東邨收集雜物事宜作進一步討論及交換意見。)

## IX. 有關長洲臨時垃圾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HC 50/2015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

94.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95. 梁惠芳女士表示，現時食環署在長洲設有 36 個垃圾站，大部分屬鄉村式臨時垃圾站，並沒有敷設自來水及排水系統，亦沒有照明設施。清潔承辦商現時每日分別在上午及下午到垃圾站收集垃圾一次。清潔工人會帶備清水，在清理垃圾後清洗垃圾站。食環署會視乎情況，

加強清洗垃圾站，以確保環境清潔。根據食環署的設計準則，正規鄉村式垃圾站總面積約 60 平方米(9.4 米 x6.4 米)，而長洲大部分臨時垃圾站面積不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因此難以改建為敷設水電及排污系統的永久垃圾站。儘管如此，食環署已開始陸續翻新長洲較舊的臨時垃圾站，在今年三月已完成大新後街及中興街臨時垃圾站的翻新工程。翻新工程完成後，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並獲長洲居民讚許。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繼續為有需要的臨時垃圾站進行翻新工程，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96. 主席建議食環署在長洲臨時垃圾站內敷設自來水系統及提供照明設施，以保持地方清潔。

X. 有關離島區興建私營骨灰龕的情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1/2015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地政主任(大嶼山)黃桂新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周哲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規劃署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發展局表示，離島地政處代表將會一併回應提問。

98. 鄧家彪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99. 黃桂新先生表示，有關現時離島區內私營骨灰龕的情況，可參閱發展局網頁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及第二部分，有關部分已節錄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所知悉離島區內私營骨灰龕的資料。至於是否有骨灰龕涉及違規興建或經營，委員可參閱資料的第二部分(即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但不屬於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

100.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衛局在去年 6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目的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規定，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營運得以持續。局方希望相關條例草案通過後，私人骨灰龕會遵照批地契約及土地證明書的規定，防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此外，私人骨灰龕須要符合城市規劃、樓宇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要求，保障骨灰龕位的安全。營運骨灰龕的申請人亦須提交骨灰龕管理方案，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影響。當草案正式通過後，私營骨灰龕須遵從各項相關法例的規定。

101. 周哲先生表示，現時食衛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就未來私營骨灰龕的規管進行討論。若委員希望跟進離島區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可向相關部門查詢以作適當跟進。

102.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最近傳媒報道，有公司擬在蒲台島及東涌鄉村(稔園村或石榴埔一帶)興建私營骨灰龕，但發展局網頁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內，並沒有提及有關資料，他詢問是否營運者未能及時通知有關部門，抑或發展局未能及時更新網頁的資料。此外，如上述骨灰龕屬違規興建，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正在調查或即將採取執法行動。

103. 黃桂新先生表示，發展局會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以顯示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最新資料。此外，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會前往上述兩個地點巡視，並密切跟進有關情況。

104. 羅敏琴女士補充，地政處已把上述兩個個案列作懷疑個案。蒲台島個案現正進行訴訟，地政處亦一直有跟進東涌鄉村的個案，並已發出警告信。現附段地政處與營運者在法律觀點上存有分歧。發展局暫時未有把上述兩宗個案納入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黃桂新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東涌逸東邨商場廁所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2/2015 號)

105.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106. 鄧家彪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會繼續監察情況。如情況未有改善，他會繼續跟進。

**XII. 有關東涌蚊患指數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3/2015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

108.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9. 梁惠芳女士表示，鑑於東涌五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達 18.4%，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隨即到發現蚊蟲的誘蚊產卵器 100 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加強防蚊及清除蚊蟲滋生地點，包括清除積水、清理可引致積水的垃圾，以及進行滅蚊行動(如施用蚊油、殺幼蟲劑及液體處理)。此外，為加強協調各部門的滅蚊行動，以及評估行動的成效，食環署分別於 5 月 28 日及 6 月 15 日舉行離島區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門、各屋苑的管理人員及居民，加強清潔轄下場地、屋苑、家居內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防止蚊蟲滋生。她表示，東涌在六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回落至 7.9%，食環署會繼續在區內加強防蚊工作。

110. 余俊翔議員表示，東涌有不少公園及大型基建工程在進行，蚊蟲容易滋生。他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張富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II. 有關愉景灣大白沙灘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4/2015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

11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補充，上述沙灘屬於愉景灣發展商管轄。該發展商已承諾在晚上 9 時增加人手清理垃圾，避免垃圾堆積。她希望情況會有所改善，亦會不時到現場視察。她表示不需要食環署嘉賓回應提問。

(余俊翔議員及梁惠芳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V. 有關離島區公共屋邨食水安全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6/2015 號)

113. 主席表示，此提問在會議舉行前不足十個淨工作天提出，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會議上討論。若委員反對，可請有關部門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

114.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政府計劃為 2005 至 2010 年期間落成的公共屋邨檢驗食水，而逸東(二)邨是在 2004 至 2005 年入伙。他希望在會議上討論此提問，相信委員同樣關注食水安全問題。

11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陳建綱先生、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劉兆機先生、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余進榮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黃志彪先生，以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連登泰先生。

116. 唐炳達先生表示，上星期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房屋署署長在新聞發布會上宣布，房屋署會為 2005 至 2010 年期間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檢驗食水。以 2005 年作為分界，主要是因為由 2005 年開始，喉管以燒焊方式接駁，部分物料可能含鉛。2005 年以前，則主要以工具接駁水喉。根據署方記錄，在離島區只有逸東(二)邨的美逸樓、滿逸樓及居逸樓在 2005 年後落成，署方將安排為上述樓宇檢驗食水，稍後會公布檢驗計劃及結果。

117. 劉兆機先生表示，水務署明白市民關注食水含鉛事件。政府已設立網頁，讓公眾了解事件的最新情況。衛生署亦會提供相關的健康資訊。此外，水務署、衛生署防護中心、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網頁均可連結至上述網頁。政府希望透過網頁清晰發放相關訊息，令公眾了解事件的發展。

118.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他了解水務署及房屋署一直盡力跟進事件，但房屋署在溝通上出現嚴重問題。他多次詢問房屋署會否主動向逸東邨居民解釋他們所面對的風險。署方把檢驗食水的分界線定在 2005 年，卻沒有主動提出逸東邨亦牽涉其中。他已在美逸樓、滿逸樓及居逸樓進行小規模的水質測試，幸好沒有發現食水含鉛，但也不能保證食水的其他重金屬含量沒有超標。他認為相關部門可以主動聯絡當區區議員，說明那些公共屋邨已被列入高風險範圍，並會全面進行檢驗。他對房屋署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非常不滿，並詢問部門在檢驗食水時，會否同時檢驗其他可能對人體有害的重金屬含量，以及有否制定政策，以處理有關重金屬含量超標的問題。

119. 酈官穩議員表示，署方以 2005 年作為檢驗食水的分界線，是因為 2005 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樓宇以燒焊形式接駁水管，署方是否已排除其他可能引致食水含鉛的因素，例如預製組件的問題。

120. 老廣成議員表示，食水含鉛令全城恐慌。他認為房屋署需要為全港所有公共屋邨檢驗食水，以釋除市民的憂慮。此外，房屋署每五年會為公共屋邨樓宇進行維修，包括更換水喉。他不確定水喉更換工程所用物料是否符合標準，建議署方為曾經更換水喉的樓宇檢驗食水的含鉛量及其他重金屬含量。

121.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在 2005 年前落成的公屋面對的風險相對較少，但為釋除公眾疑慮，他促請房屋署盡快檢驗高風險公屋的食水，並為其他公屋安排檢驗食水，令居民安心。

122. 周轉香議員表示，水務署在檢驗食水時，屋邨管理公司可提供協助。據她了解，部分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每年均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計劃的監測。她提議水務署在該計劃內加入檢驗食水的重金屬含量。此外，最近裕東苑及富東邨居民反映，低層單位的水喉在晚上出現奇怪聲響，她請署方跟進。雖然政府就是次食水含鉛事件做了很多工作，但水務署沒有與管理公司及議員溝通，以致他們無法回答市民的查詢。她認為水務署應與管理公司建立伙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

123. 劉兆機先生表示，在本年 7 月 13 日後，署方要求持牌水喉匠在所有申請供水的物業，如用燒焊接駁水喉，須提交文件證明燒焊物料沒有含鉛。署方在檢驗食水時，亦附加新要求，以便檢驗食水中 4 種重金屬的含量。有關在“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加入檢驗食水重金屬成分的建議，署方會轉交水質諮詢委員會跟進。

124.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水務署在逸東(二)邨檢驗食水時，會否檢驗其他重金屬含量。他不滿相關部門沒有主動向當區區議員交代居民面對的風險。美逸樓、滿逸樓及居逸樓共有約 8 000 人居住，他希望房屋署主動向議員及屋邨互助委員會提供資訊及作出交待。

125. 唐炳達先生表示，就這次事件是否由預製組件所引致，啟晴邨是全港唯一一個使用預製喉管的公共屋邨。啟晴邨 6 座大廈的浴室都使用預製組件，其中大約一半單位是預製安裝了水管才運到地盤安裝。在這 6 座大廈中，2 座大廈的廚房使用了預製組件，其中約有一半單位在運到地盤時已安裝了水喉。署方在兩個空置單位的廚房發現含鉛焊料，但它們並非預製組件。由此可見，食水含鉛量超標和預製組件並無直接關聯。在檢驗所有 2005 年後落成的屋邨的食水含鉛量後，署方會基於經驗、數據，繼續部署再為餘下屋邨抽樣驗水。

126. 余進榮先生表示，署方在檢驗申請供水的水質時，將會該區居民檢驗 4 種重金屬的含量是否合符標準：鉛(Lead)，每公升食水的含量應少於或等於 10 微克( $\mu\text{g}$ )；鎘(Cadmium)，每公升食水的含量應少於或等於 3 微克( $\mu\text{g}$ )；鉻(Chromium)，每公升食水的含量應少於或等於 50 微克( $\mu\text{g}$ )；以及鎳(Nickel)，每公升食水的含量應少於或等於 70 微克( $\mu\text{g}$ )。

127. 劉兆機先生補充，水務署將來檢驗食水時，會考慮檢測以上 4 種重金屬的含量。

(郭慧文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5/2015 號)

12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29.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長洲歸元精舍路段與鮑思高路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70)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撥款為 1,300,000 元。
- (b) 大澳礮頭村碼頭改善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  
(IS-DMW-612)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2)  
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工程撥款為 900,000 元。
- (c) 大澳沙螺灣 15 號屋至 19 號屋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IS-DMW-645)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撥款為 800,000 元。
- (d) 大澳沙螺灣排水渠清理工程 (IS-DMW-647)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撥款為 800,000 元。

130. 委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 (a) 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9)  
鄺官穩議員請民政處於會議後提供工程圖則以供參考。

鄧大經先生同意上述要求。

- (b)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 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648)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進度。

鄧大經先生表示，較早前民政處曾與周議員實地視察。由於工程範圍涉及消防井，因此民政處在進行工程詳細設計時，須與消防處商討。

- (c)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翁志明議員表示，上述工程位於百利村路段的部分尚未完成，他詢問民政處何時開展餘下工程。

鄧大經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原本覆蓋百利村一帶的路段，但民政處發現上述位置位於私人地段，而民政處只收回約三分之一的同意書，因此不能在該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事宜，如果取得足夠業主同意，處方會開始進行餘下工程。

131.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 XV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3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3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34.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請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3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XVII. 其他事項**

1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暫停運作，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完-